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格包装在宁波银行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00%	53.49%	7,000	0	3,000	3,000	4,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美格包装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53.04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